

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FASC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汇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F830.42-53

2565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金融会计理论与实务/中国金融会计学会汇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17 - 9519 - 2

I. 新… II. 中… III. 金融会计—文集 IV. F830.4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1378 号

责任编辑 吴航斌 郭国玺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9.5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9519 - 2/F · 8365

定 价 75.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编写委员会

主 任 吴晓灵

副主任 胡正衡

委 员 焦瑾璞 李忠林 胡永康 于文强 王新棣
杨宝化 沈如军 邵建荣 张金良 鲁可贵
薛仕忠 朱鼎朝 赵 鹏

评审委员会(按姓氏笔划排序):

主 任 吴晓灵

副主任 马德伦

委 员 石新武 朱海林 李尚荣 李忠林 李树华
肖 伟 谷 澍 汪 艳 张克秋 张金良
陆建桥 孟 焰 赵宇龙 胡正衡 胡永康
胡晓明 夏博辉 郭 菁 焦瑾璞 窦仁政
戴德明

获奖名单

一等奖

保险集团财务风险控制问题研究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课题组

商业银行套期保值会计应用研究

中国建设银行财会部课题组

新企业会计准则对银行业监管的影响和协调问题研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课题组

二等奖

现代商业银行产品赢利能力管理研究

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课题组

中国证券公司风险预警研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课题组

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银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实务与监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国家开发银行财会局联合课题组

银行资产证券化会计问题研究综合稿

国家开发银行财会局课题组

新会计准则与保险监管标准的协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课题组

三等奖

实际利率法在银行业务中的应用

交通银行会计结算部课题组

新准则下商业银行会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研究

中国农业银行财务会计部课题组

新会计准则与证券公司财务指标监管标准问题研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课题组

执行新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税务政策研究

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课题组

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与金融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课题组

序 言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新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目前我国已有多家金融企业上市,新准则在上市金融企业的广泛实施,对金融业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因此,进行相关的理论和实务研究不但是必需的,而且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金融企业实施新准则伊始,正值国际金融危机爆发。本次危机中,会计准则尤其是公允价值会计经受了前所未有的考验。国内众多专家学者的一个共识是,公允价值会计不是本次危机爆发的原因,但其本身确实不够完善。我们注意到,会计的发展趋势之一就是更加贴近市场,金融会计尤其是公允价值会计与金融风险管理之间存在着特定的关系,会计与金融的相互作用更加紧密,会计政策的选择、会计技术的应用对金融发展的影响逐渐显著,金融发展应给予会计更多的关注。

目前,我国金融企业应用公允价值会计的范围有限,本次危机中对金融企业未造成显著影响,但是应当看到,目前我国金融创新不足,金融市场发展深度不够,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特殊,风险管理水平急需提高,一些金融机构持有大量海外投资,国际、国内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加大,这些都迫切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国际、国内会计最前沿问题。本次危机为我们认识、理解、研究金融会计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令我们不禁深思,会计在本次危机中到底发挥了什么作用,会计风险与金融风险边界如何界定,如何看待会计的顺周期效应,应当怎样改革当前的会计准则,在我国特定的会计环境下如何实现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金融界应当以怎样的态度来认识会计的职能,从而使我们对

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有一个客观清醒的认识。

应当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对金融企业会计理念、经营观念、市场发展、法规建设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因此,探讨新准则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总结其中的经验和教训、加深对新准则的理解,以及防范准则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减少失误与损失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以新企业会计准则在金融业的实施为重点,开展了2007—2008年度课题研究工作,内容涉及新企业会计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实施和应用、准则与监管法规的协调、金融企业内部控制、税收政策、与金融稳定的关系等各个方面,同时研究课题还涉及产品创新、财务风险控制、资本市场会计等金融会计领域的热点问题。而且,本次课题研究较好地整合了金融会计学术资源,调动了众多知名专家学者、金融机构学术力量。应当说,所完成课题代表了我国金融会计研究的水平,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有利于新准则在金融业的顺利实施。

金融会计理论研究和实践任重而道远,金融会计学会要进一步调动专家学者、金融机构积极性,整合学术资源,挖掘学术潜力,增强学术工作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大力做好学术成果的推广交流工作,使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成为金融会计工作者攻坚克难的有力武器,成为金融会计实践发展的推动力,为我国金融会计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提强大的理论支撑。



目 录 CONTENTS

保险集团财务风险控制问题研究报告	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课题组	
商业银行套期保值会计应用研究	88
中国建设银行财会部课题组	
新企业会计准则对银行业监管的影响和协调问题研究	13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课题组	
现代商业银行产品赢利能力管理研究	175
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课题组	
中国证券公司风险预警研究	20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课题组	
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银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实务与监管	26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国家开发银行财会局联合课题组	
银行资产证券化会计问题研究综合稿	295
国家开发银行财会局课题组	
新会计准则与保险监管标准的协调	32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课题组	
实际利率法在银行业务中的应用	344
交通银行会计结算部课题组	
新准则下商业银行会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研究	359
中国农业银行财务会计部课题组	
新会计准则与证券公司财务指标监管标准问题研究	38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课题组	
执行新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税务政策研究	435
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课题组	
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与金融稳定	447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课题组	

保险集团财务风险控制问题研究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课题组

课题主持人:魏迎宁

课题副主持人:王新棣

课题组成员:周树瑞 庄作瑾 张 泓 麦伟林 汤大生 朱南军 赵宇龙
郭 菁 王 证 任 笛 杨家聪

限于篇幅,本书选用了该课题中的两个子课题,分别为《保险集团的预算管理》和《保险集团偿付能力监管》。

保险集团的预算管理^①

本子课题课题组成员(按公司顺序排列):

庄作瑾 赵 鹏 张敏泰 承 杨 马玲玲 王 玲 于胜全 国 佳 黄兴富
郭新杰 颜 娜 姚 力 王晓菲 赵立军 杨 征 叶映兰 赵 晖 马 征
杨 融 曾 真 曾宪标 王 婷 张林广 赵 峰 易志刚

引 言

“十七大”提出:要提高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的竞争力,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吴定富主席在保监会系统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学习班上明确要求:全行业必须深刻认识到我国保险业的竞争力与党中央的要求相比、与对外开放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要以提高公司战略规划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为重点,全面提高保险业在金融市场和国际保险市场中的竞争力;保险业必须切实提高自主创新能

^① 本课题是中国金融会计学会课题《保险集团财务风险控制问题研究》的子课题。

力,加快转变行业发展模式、完善发展的体制机制,实现又好又快做大做强。作为一种科学的制度安排和经营管理机制,预算管理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其实施将有助于保险集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之路。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金融混业发展以及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的趋势下,我国一些主要的保险企业纷纷确立了集团化发展战略,必然要求在管理理念、管理机制与管理手段上进行相应的变革与创新。有人认为,长远来讲,中国保险市场的最终赢家,无论是国内公司还是外资公司,将是那些能够对客户需求、不断发展的监管环境以及自身内部能力和资源实行最优管理的保险企业。科学、高效的预算管理,具有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赢利能力、防范化解风险最终确保企业集团整体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功能与作用,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企业集团作为开展集团化管理行之有效的突破口。由于在保险集团中不同程度地存在两权分离、委托人与代理人目标不一致、信息不对称以及董事会约束力弱化等治理结构问题,必须通过事先科学、合理的机制安排加以解决,否则,所有者的权益将难以得到有效维护。预算管理则为我国金融保险集团解决上述问题提供了一种现实且被国际顶级金融保险集团证明有效的管理选择。

然而,任何一项有别于以往的管理机制和管理文化的推广,总要遇到这样抑或那样的阻力与羁绊,我国保险集团推行预算管理同样也不例外。研究保险集团的预算管理,就是要借鉴国际顶级金融保险集团预算管理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保险集团的经营管理特点以及未来的发展需要,针对预算管理中尚不完善的环节或者存在的问题,充分考虑信息技术的研究成果和发展趋势,提出系统的解决思路或方案,推动我国保险业提高可持续和谐发展能力,实现做大做强做优、又好又快发展。

第一章 保险集团预算管理模式及其选择

第一节 预算管理的内涵

预算管理的内涵随着管理理论发展而不断拓展,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自 20 世纪 20 年代诞生以来,预算管理始终是一个开放的理论体系,不断吸收先进的管理思想和管理方法为其所用,在企业管理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小林健吾,1989; Horngren、Foster&Datar,1997)。

无论是出于研究目的还是实际推行预算管理,首先都需要明确预算管理的内涵。本文认为,企业预算管理是企业对相关经营、管理活动的未来情况进行预测和控制的一种制度安排,是集目标、协调、控制、考核于一体的一整套管理机制。全面预算管理

则是指以企业发展战略目标为依托、以预算为载体,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和全方位管理。由于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作用以及多年来卓有成效的实践,全面预算管理早已融会于国际大型企业集团管理文化的血脉之中,成为它们追逐市场利益历久弥新的财富基因。

第二节 保险集团的预算管理模式及其选择^①

巴塞尔金融集团联合论坛 1999 年颁布的《对金融服务集团的监管原则》认为:金融集团是指在同一控制权下,完全或主要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或至少两个不同的金融行业大规模提供服务的集团。有别于单个的金融机构,保险集团追求的是集团整体价值最大化,当战略目标进而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确定之后,选择何种预算管理模式就成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模式

以保险集团母子公司间的管控体制为依据,可将保险集团划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即运营控制型、财务控制型和战略控制型。不同的管控体制相对应的不同的预算管理模式,分别是集权型、分权型和折中型三种。

(一)运营控制型保险集团的集权预算模式

运营控制型保险集团的管理权集中在集团企业手中。在运营控制型企业集团看来,战略目标的实现是第一位的,集团内部的所有单位都是实现集团整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集团企业与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存在较强的业务协同性,使得总部协调功能发挥所得收益大于协调成本。预算管理被定位于:第一,集团内部的统一的资源规划系统;第二,集团内部信息反馈系统和作业控制系统;第三,集团内部业绩控制系统。

在集中型预算管理模式中,集团企业是预算的编制者和下达者,规定所属机构的作业程序与财务运作规则,在考核预算时主要根据各所属机构占有资产总额的收益情况进行;分部或各所属机构不参与预算编制,只是预算执行主体,集团企业负责对所属机构预算责任进行考核与监督。

在这种模式下,集团企业主要通过预算进行管理,但如果保险集团经营多样化,集团企业与分部或子公司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较为严重,则其算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会大打折扣,而且由于集团企业只关注预算,会产生为预算而预算的不良后果。在运营控制型保险集团看来,战略目标的实现是第一位的,集团内部的所有分部或经营单位都

^① 李国忠. 企业集团预算管理模式及其选择[J]. 会计研究, 2005(4).

是实现集团整体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财务控制型保险集团的分权预算管理模式

财务控制型保险集团的主要特征是所属机构间业务关联度较低、协同效益差,集团企业将自身定位于从事资本运作的实体,以股东的权利来行使其买入—持有一卖出决策。

在财务管控型管理体制下的企业集团常采用分权型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管理采用自下而上方式,预算由各所属机构自行编制,由集团企业审批下达。集团企业对所属机构的预算导向是目标型的,即目标或期望资本报酬率(ROE)会成为所属机构预算的起点,目标控制与目标管理成为预算管理的主要特征。所属机构根据集团企业集中认定的预算目标来编制自身的预算,这一预算要符合子公司的经营战略,集团企业对预算形成没有统一的指导意见;利用预算监控来保证预算目标的实现,但预算监控以不损害各所属机构独立财务运作为前提。预算指标是核心式的关键指标体系,过程指标相对较粗,但结果考核指标很严。集团企业通过预算考核和经营业绩评估以确定是“继续持有”还是“卖出”。

这种预算管理模式避免了集中型预算管理模式的不足,调动了基层管理组织的积极性并体现了人本主义思想,同时也有利于保证预算的真实性与可操作性。但由于预算来自于子公司和更为基层的组织,可能存在目标不一致而产生的不良预算行为,因此,强化集团企业目标与子公司目标的一致性并加强集团企业对子公司预算的审批是实行分散型预算管理模式的前提。

(三) 战略控制型保险集团的折中预算模式

战略控制型保险集团中,集团企业作为战略筹划者,根据市场环境 with 集团战略,提出集团企业战略目标。集团企业在各业务层面、各所属机构和各部门业务计划与集团企业资源可供性协调的基础上,按照集团整体最优化原则分配资源。集团企业对各业务层面、各所属机构和各部门的投融资以及利润分配等财务活动实施统一规划与控制。集团企业成为企业集团财务管理的核心。它代表了自20世纪80年代末与90年代初以来战略管理由规划转向控制的趋势。

这种企业集团采用自下而上式预算编制模式,强化集团企业预算审批权,即集团企业对指导各业务层面、各所属机构和各部门预算的制定拥有最终决定权。集团企业编制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并将各项指标分解下达。具体预算由各业务层面、各所属机构和各部门根据集团企业下达的各项指标和自身的具体情况编制,上报集团企业审批。集团企业成立专门的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和平衡各业务层面、各所属机构和各部门的预算,并汇总编制保险集团整体预算,经批准后的预算被下达给各业务层面、各所属机构和各部门,以指导其经营活动。预算执行过程中,集团企业对

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监控,重点审核各业务层面、各所属机构和各部门的重点业务预算,以保证完成预算。

应该说,战略控制型管理导向是当代保险集团管理的主要方式,预算模式摆脱了“事无巨细的运营控制型”的各种不足,同时也避免了“粗放管理的财务控制型”的诸多缺陷,具有很强的“资源规划与结果控制相结合”的综合特征。

二、预算管理模式选择主要应考虑的因素

影响预算管理模式的因素众多,每种因素的影响程度各异。通常,环境因素、治理结构框架、行业特点及业务属性、整体战略利益以及集团企业的职能、定位以及管理能力和要求是预算管理模式选择应当考虑的因素。

(一) 环境因素

保险集团不能存在于真空之中,而需要与外界发生普遍而广泛的联系。保险集团必须适应所处的环境,才能得以存在和发展。这里重点谈两个环境因素。

一是法律环境。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保险集团在选择预算管理模式时,必须重视政治和法律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已经颁布的对保险集团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有《保险法》、《公司法》、《证券法》等,除此之外还有很多部门规章。保险集团选择预算管理模式必须符合各种法律规划、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是监管要求。为了保证保险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广大保户的利益,防范保险企业的风险,我国建立了完善而严格的监管体系。这其中对保险企业的预算管理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偿付能力的要求。这种法定的偿付能力指标对保险企业的预算有两方面的影响:指导作用,即公司的资本结构必须达标;约束作用,降低了保险企业安排资本预算的自由度,使得保险企业不能像其他企业那样更自由地安排资金的使用。遵循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的预算方法,要将保险企业的资金分配到公司的各项保险业务中去,这实际是一个资本分配的过程。按照这种资本锁定原理,在业务发生之前对资本分配进行预算,就构成了保险企业的资本预算。保险企业的经营目标是“持续地赢利”,偿付能力是发展前提,赢利能力是发展目的,因此,按照偿付能力约束的方式进行资本预算,然后进行赢利性分析,就实现了偿付能力与赢利能力的有机结合。而资本预算将偿付能力约束作为资本分配的前提,因此,资本预算也就成为事前偿付能力管理的一种手段。

(二) 治理结构框架

公司治理结构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治理主体,即谁参与治理。二是治理客体或治理对象。治理结构着重解决的是相关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尤其是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的分配。三是治理手段。对法人治理结构来说,要达到合理分配剩余索

取权和控制权,必须具备一定的程序和机制,常见的有表决程序、利益分配程序、人事任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机构。总之,治理结构是一组契约制度,它通过一定的治理手段,合理配置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以形成完备的自我约束机制,其目的是协调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促使他们进行长期合作,以形成效率和公平的合理统一。

选择预算管理模式必须符合集团整体以及内部各单位的治理机构框架,兼顾效率与公平。保险集团的人事安排、机构设置、管理风格、业务流程、控制机制和管理手段等治理安排,将决定预算工作的开展方式和具体过程,并最终直接影响预算管理的实施效果。企业经营管理最核心的内容不外是对人事权、财权的管理,抓住了二者尤其是人事权,也就抓住了企业管理的核心。从理论上讲,预算管理能够将人事权管理与财权管理有机结合在一起;但从我国保险集团的实践来看,预算管理大多数时候不能将二者统一,需要受限于一系列的治理结构安排。因此,笔者认为,预算管理实质是一种戴着枷锁跳舞的机制,需要充分考虑治理结构框架。

(三)行业特点及业务属性

保险集团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以保险业务为主业。众所周知,保险业务本身就是一种风险管理业务。作为金融服务行业,保险集团的经营既不同于一般制造业,也不同于业务单一的金融机构业,这种特殊性决定了保险预算管理在遵循一般预算管理理论和模式的基础上,又有其自身的特点。预算管理模式选择必须充分考虑这种特殊性,以确保资产负债的匹配和化解各种风险。以寿险业务为例,首先,寿险业务具有长期性特征,这也决定了寿险公司经营活动,包括寿险投资、经营决策、资产配置都带有长期持续的特征。为了平衡投保人的财务状况,降低退保率,寿险公司一般采取均衡保费制,这使得寿险公司拥有数额庞大的资金来源,必须进行适当的投资,保证其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给付的安全性。其次,寿险公司集中了大量的同质风险,都以大数定律为基础来承保风险的企业,本身就具有高风险的特征。由于承保的期间长达数十年,其承保时一般根据当时的经营条件做出预订利率、预订死亡率、预订费率等,数十年后,外界的经济环境和保险条件都势必发生很大变化,比如市场利率、通货膨胀率、疾病伤害情况等。同时,寿险公司实行的均衡制保费,在财务上形成保险费期初的溢缴,据此计提的责任准备金将形成高额负债,在发达国家,寿险公司责任准备金高达总资产的80%以上。一旦准备金不足,寿险公司将出现偿付能力不足,直接导致危机。

(四)集团的整体战略利益

实现集团整体的战略利益最优是组建企业集团的根本目的。对于保险集团而言,维护战略利益必须充分考虑全局性、长远性和协同性。由于保险集团具有行业跨度大、业务多元以及产权组合复杂等特点,必然要求采取适合的预算管理模式统筹安排

资源配置,应对突发情况和经营管理风险,确保整体战略利益的实现。换言之,保险集团某一阶段战略目标的差异需要相应的预算管理模式的予以支撑,预算管理模式选择应当充分考虑保险集团的整体战略利益,所有的经营管理行为都必须在集团整体战略利益范围内。

(五)集团企业定位、职能及管理能力和要求

集权型、分权型和折中型预算模式适用于不同管理体制的保险集团中。集团企业定位、职能及管理能力和要求直接决定保险集团选用何种预算管理模式:如果集团企业管理权集中、有管理意愿和管理能力,往往采用集权型预算管理模式;如果集团企业将自身定位于从事资本运作的实体、无强烈管理意愿,则采用分权型预算管理模式即可;如果集团企业制定集团主要政策,任何成员单位的经营管理行为都不能游离于统一的战略目标,则适宜采用折中型预算管理模式。

三、保险集团的预算管理模式选择

集权型、分权型和折中型预算模式各有优缺点,并不存在绝对的孰优孰劣。三种模式都有其适用性。著名管理学家亨利·明茨伯格就说:“我们在与组织打交道的过程中,所犯的最严重的错误就是认为存在适合管理每个组织的一种最佳方法。”在保险集团的管理实践中,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从发展的观点、联系的观点出发,根据环境要求、发展阶段、治理结构框架、行业特点和业务属性、集团的整体战略以及集团企业的定位等约束条件,选择合适的预算模式,并应当根据客观变化、管理需要以及承受能力进行相应的调整,这是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就我国保险集团而言,笔者倾向于采用折中型的预算管理模式,不仅是因为该模式兼顾了满足集团企业经营管理要求和调动集团内成员单位积极性的内在需要,更为关键的是金融混业的发展趋势日渐清晰、大多数保险集团所涉及的行业和具体领域日益扩张,如果采用其他的预算管理模式难免顾此失彼,影响预算管理的效果。

第二章 保险集团实施预算管理的必要性与特殊性

第一节 预算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一、预算管理的意义

建立和完善预算管理机制是企业集团规范公司治理、应对行业监管的必然选择,

同时也是其以现代企业制度为标准加强科学管理、完善企业文化和做大做强做优的需要。正因为如此,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制度强化企业的预算管理:2000年9月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明确提出企业应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2001年4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企业应当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2002年4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了企业应实行包括财务预算在内的全面预算管理;2006年底,财政部颁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明确了所有者、经营者的预算权问题,并要求金融企业应当加强成本、费用预算约束;2007年5月,国资委下发《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对中央企业开展全面预算提出了系统的要求。

(一)规范公司治理

多级法人是企业集团的一个重要特征。法人治理结构和财务治理结构是影响企业集团生存与发展最为关键的因素,是企业集团经营管理的核心。结合中国保险业发展实际,借鉴国际保险监管的最新经验,保监会已经建立了偿付能力、公司治理和市场行为监管三支柱的现代保险监管框架,其中,监管的基础就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集日常业务运营和资本运作为一体,保险集团具有业务类型多元、区域和行业跨度较大、产权组合多样等特点,因而在经营管理上具有复杂性。维系保险集团中集团企业及其所属机构产权裙带关系的有效运作必须建设真正意义上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和所有权对经营权的约束。在两权之间,必须建立可控的“技术路径”。预算管理作为所有权对经营权的控制手段,为出资人提供了合理有效的监督平台,有利于出资人履行职责,也有利于对经营者进行业绩评价、考核和奖惩,进而解决所有者与经营者目标不一致、信息不对称、股权集中的过渡干预以及董事会约束力弱化等问题,规范治理结构、提高代理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民主化、调动经营者积极性,促进集团经营管理行为的全局性和长期化。

财务治理是集团企业法人治理的核心问题。预算管理通过财权的预先安排来约束保险集团的经营管理行为,一是致力于处理各种利益相关者在内的财务关系,扩大财务治理范围;二是优化财权配置;三是提高集团企业财务治理效率,使经营者的能力、动力与约束力发挥处于受控状态,保证财务效率的形成;四是改善集团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二)适应保险监管

预算管理为我国保险集团逐步适应国际化保险监管提前做了准备。首先,如前所述,预算管理能有效实现保险企业权责明晰化和防范风险。预算管理通过各层次人员,特别是基层保险销售人员的积极参与和反复预算,可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预算目标,